

言曝叟野

【清】夏敬渠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清】夏敬渠 著

野叟曝言
上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新登字 07 号

YESOUPUYAN

野 叟 曝 言

夏敬渠 著

责任编辑:赵洪林 孙宝文

封面设计:章耀达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9.375 印张 10 插页
1 590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 001—15 800 册 定价:98.00 元(上、下册)
ISBN 7-80528-602-7/I·118

足本《野叟曝言》序

《野叟曝言》是中国小说史上篇幅最长的通俗长篇小说，比明代的“四大奇书”（《三》、《水》、《西》、《金》）是超而越之的，比它并世的清乾隆时期的另几部长篇（《儒林外史》、《红楼梦》、《歧路灯》、《绿野仙踪》）也是如此，但它在质量上却远不能与“四大奇书”、《儒》、《红》比肩，算不得是说部的上乘。

作者夏敬渠，字懋修，号二铭，生于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卒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江苏江阴人。据光绪八年申报馆本《野叟曝言》的西岷山樵序说，他的五世祖韬叟与夏敬渠过从订交，是夏敬渠为人做幕历燕、晋、秦、陇之后“首已斑矣”归老乡井的时期。此时，夏氏“屏绝进取，一意著书，阅数载，出《野叟曝言》以示。”由此可以认为夏敬渠写《野叟曝言》时年岁较比大了。我们又看到作品结尾大写文母水夫人的寿诞，竟有七十国的国君与国妃来庆祝，考夏敬渠本人七十诞辰时“怡亲王遥祝以额曰‘天鹭耆英’”（《夏氏宗谱》卷八，转引自赵景深《〈野叟曝言〉作者夏二铭年谱》）。由此，今之研究者更认为《野叟曝言》当作于或完成于乾隆四十几年夏氏七十多岁的晚年。这是可信的。

由书名称“野叟曝言”看，似乎是作者自谓“野老无事，曝日清谈”（“凡例”），价值不高，可是它原编以“奋武揆文天下无双正士，镕经铸史人间第一奇书”二十字做为全书二十卷的编卷字，可以概见夏氏的心曲：对《野叟曝

言》之作是颇为自负的。作品传世后，附书以行的点评者及版行者的评论，可置而勿论，因为凡点评某书或出版某书，无不极口称赞之。今见光绪末《野叟曝言》已入评者之目。黄人《小说小话》把《野叟曝言》纳入历史小说的范畴，揭示出作品的主人公“文白，即其自命，盖析‘夏’字为姓名也”。说书中之崇程朱排陆王，是对当道诸公的“雅意迎合”。谈及作品的组织结构，则大加贬斥：“夫小说虽无所不包，然终须天然凑合，方有情趣。若此书之忽而讲学，忽而说经，忽而谈兵论文，忽而诲淫语怪，语录不成语录，史论不成史论，经解不成经解，诗话不成诗话，小说不成小说。《杂事秘辛》与昌黎《原道》同编，香奁妆品与庙堂礼器并设，《阳阿》、《激楚》与《云门》、《咸池》共奏，岂不可厌！”民国初年解弢《小说话》有简略的却较中肯的论评：“作《野叟曝言》者，颇有作小说之才，惜其胸中腐蚀之气，不可向迳。其自名为《野叟曝言》，确哉其为‘野叟曝言’也。惟文素臣遇凶僧恶化一段，则恢奇洒脱，无疵可议，最支离可笑者，为文素臣保护宫闱一段。”到在本世纪二十年代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把《野叟曝言》列入“清之以小说见才学者”一篇里，说“以小说为度学问文章之具，与寓惩劝同意而异用者，在清莫先于《野叟曝言》”。鲁迅对全书总的评价颇为严苛，说作者“衍学寄慨，实其主因，圣而尊荣，则为抱负，与明人之神魔及佳人才子小说面目似异，根柢实同，惟以异端易魔，以圣人易才子而已。意既夸诞，文复无味，殊不足以称艺文，但欲知当时所谓‘理学家’之心理，则于中颇可考见。”从而鲁迅认为“若文白者之言行际遇，固独非作者一人之理想人物”，他是当道诸

公“崇程、朱而斥陆、王，以‘打僧骂道’为唯一盛业”的时代代理学家的理想人物。后来鲁迅又继续评论说《野叟曝言》“这一部书是道学先生的悖慢淫毒心理结晶”（《且介亭杂文二集·“寻开心”》，1935年）。“那‘居一人之下，在万人之上’的文素臣，……是崇华抑夷”的“满崽”（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三）”）。——应该说鲁迅对《野叟曝言》的缺点、弱点的批评是极其深刻的，请想：在小说里即使在情节运行中，尚能与人物思想结合的引经据典，如今人张贤亮在《男人的一半是女人》里边，有孟子、庄子、马克思的交辩，总因过长过多，也不免使读者有厌烦之感。《野叟曝言》动辄千百言谈经论史，大都游离于情节之外，如写文素臣在李又全的魔窟里生活几天，作者连篇累牍做春宫画式的文字描绘，被解救之后到了白玉麟处，作者又通过文素臣的口讲起史论即是。这一堆史论刚开始，说是刘时雍、戴珊两位学究制作乐府，翻历史陈案，如《范亚夫毒骂刘邦》一回四出戏文，改易刘、项斗争历史原貌，丑诋刘邦、吕后，然后文素臣发表了一通对刘、项的历史评价，今天看虽大有可议，但还可欣赏。其他关于唐太宗、宋太祖等的情节，评论也如此，因为穿插的戏文毕竟有文学情趣，不只是干巴巴的史论。然而，《习凿齿痛议陈寿》、《司马公千虑一失》两个剧目，大约夏敬渠也编造不出来各四出的情节，他只好叫文素臣乔装打扮成讲学者的身分，正襟危坐大讲陈寿在写《三国志》时不帝魏的二十四条理由，论《三国志·诸葛亮传》是陈寿表扬诸葛亮，等等。即使夏敬渠的论述都是正确的，也不应该借小说大篇幅的硬塞史论。论《三国志》出自作者的《读史余论》，不

知“十六妾奉先生乌龟脸面”那些恶心的描绘，是出自夏敬渠的不见于著述名目的何种秘作？

李渔《闲情偶记》卷三“宾白·语求肖似”项说：“予生忧患之中，处落魄之境，自幼至长，自长至老，总无一刻舒眉。惟于制曲填词之顷，非但郁藉以舒，愠为之解，且尝僭作两间最乐之人，觉富贵荣华，其受用不过如此。未有真境之为所欲为能出幻境纵横之上者：我欲做官，则顷刻之间便臻荣贵；我欲致仕，则转盼之际又入山林；我欲作人间才子，即为李白、杜甫之后身；我欲娶绝代佳人，即作王墙、西施之元配；我欲成仙作佛，则西天、蓬岛，即在砚池笔架之前；我欲尽孝、输忠，则君治、亲年，可跻尧舜、彭钱之上。”钱钟书《诗可以怨》引用过李渔的上述一段话后，解释说这是“李渔承认他剧本里欢天喜地的‘幻境’，正是他生活里局天踏地的‘真境’的‘反’映——剧本照映了生活的反面。”钱氏还发挥说：“大家都熟知弗洛伊德的有名理论：在实际生活里不能满足欲望的人，死了心作退一步想，创造出文艺来，起一种替代品的功用，借幻想来过瘾。”——据李渔的说法加上钱钟书的解释与发挥，可以说夏敬渠作《野叟曝言》所以塑造出超人、完人的文素臣获得的勋业及个人的荣贵，便都是如此如彼创作心理的“反”映。文素臣表面是圣人，实质是悖慢阴毒的道学先生的幻影。未达时与璇姑、素娥同被卧处，据说因无母命，而不发生男女性的关系，后来被称为“素父”了，竟因要除佛、道格而不行，便昏迷罗刹国者七年。这种政治家“心疾”，是夏敬渠从信陵君学来的。信陵君晚年因魏王信谗夺其兵柄，“乃谢病不朝，与宾客为长夜饮，饮醇酒，多近

妇女，日夜为乐饮者四岁”（《史记·信陵君列传》）。信陵君未得魏王的重新信任，竟病酒而卒，夏敬渠加给文素臣的是：太上皇崩，文素臣便痊愈，而大行其志了，比信陵君的结局好得多。不管什么理由，文素臣总是荣贵后，揭开过去守正的道学面具，在罗刹国里淫纵起来。我们可以理解战国时贵族王公为避谗故意以醇酒妇人遮掩面孔；我们看到夏敬渠塑造的超人、完人文素臣也作此态，就不禁要诘问：为什么不可以像李渔提倡的，“我欲致仕，则转盼之际又入山林”呢？我们透视到文素臣行径即不得志的道学先生阴暗心灵的“反”映，所以鲁迅谥之为“悖慢阴毒”是恰如其分的。

然而又确如解弢所说，作《野叟曝言》者，颇有作小说之才。其才不表现在胸中腐浊之气凝结成的谈经说史的道学家说教篇幅，及由之而塑造成的主要人物文素臣身上，他的作小说之才，在全书一百五十四回书里边前四十回的几个小节目里有显现，它是夏敬渠的不经意之笔。

解弢欣赏凶僧恶化一段，我以为这段故事并不怎样恢奇洒脱，无疵可议，它不过是击技武侠故事的余绪。紧接下去文素臣夜战凶僧，又不过是武松打虎的描红而已。真正可称赏的是同一回书（第十四回）前部分的田有谋谋田有术一节，虽不必恢奇，却极洒脱，生活里的真实被艺术地典型化集中化了。贪婪的啬刻的地主田有谋活了。景敬亭偕同文素臣主动叩击田有谋之门，商量把祖遗五亩沃产以活契五年赎期卖给他。三千字的整个场景，维妙维肖地刻画了贪婪的啬刻的地主田有谋形象和他的生活环境。由一滴水见大海，反映了显示了中国十八世纪地主精

神面貌及其发家史。田有谋“满面灰土，气吁吁的，站在赤日之中，手里拿着竹筹，两只眼睛，兔起鹘落的，监押着管帐先生及家人们，在那里巢麦”。作品没有写明，麦，当然是巢给青黄不接的贫困农民的。从他对管帐先生及家人都是“监押”着，对买主的苛细盘剥，不言自明。然后便是他掰斤拨两地与景敬亭讨价还价讲是否买、卖，他对地价、赎期以及地价银子成色与折扣，更及于何时付价款，等等，老谋深算，一丝不苟，把利向己方尽拉。而态度却极谦恭，总摆着笑脸，心计细微，察颜观色。如此这般的田有谋，配上所谓书房只有租簿、算盘、天平等代表盘剥的器物，装饰着鸡、鸭粪便的椅凳，以及黑漆也似的茶瓿，酱油汤一般的浓茶，再镶嵌上头上长秃疮，鼻孔拖两管脓涕，满手也害着疮的小厮，这粪窖主人真是几“美”俱全了。到此，还未尽田有谋其人。没有找足的田价，景敬亭几次催讨，终于把丑麦当好麦，又短些升斗，掺些空头，以抵补田价的亏欠。文素臣说田有谋“这等书房，焉得不富”？又称赞田有谋“老翁大号有谋，真可谓名不虚传！”及至田有谋推三阻四拖欠地价款，文素臣又说“此富翁之常态”。通过文素臣的概括，乾隆盛世的江南一名地主典型，更富有理性的内涵了。田有谋式的地主典型，自然与披着一件猢猻猻大皮袄，坐在狼皮褥子上收地租的带着世袭三品威烈将军的贵族地主贾珍，不是一个路数；与《水浒传》祝朝奉之为地方一霸，毛太公身兼里正陷害善良的地主也不同，《照世杯》里边的臭财主穆太公悭吝者似之，但发家的方式有别，而且穆太公的悭吝情景，是笑话里的内容，田有谋的悭吝则确乎是生活里的真实。《儒林外史》的严监生

当然是悭吝的名品，他在病中“想着田上要收早稻，打发管庄的仆人下乡去，又不放心，心里只是焦躁”。不久，在咽气之前表演了伸两个手指示意挑掉一茎灯草以免浪费灯油的活剧。可以想象，这样的地主如不病，下乡收租，又遇上有田邻卖地，他当是田有谋第二。可惜，吴敬梓没有从严监生如何收租巢谷并买田时贪吝角度塑造刻画严监生，失掉了创造中国地主典型的机会，叫后他几年生的夏敬渠独擅胜算，使他塑造的田有谋成为中国小说里联系剥削与土地兼并的唯一成功的地主典型了。吴敬梓在《儒林外史》后部分（第三十六回）写到虞育德遇到一位农民投河自杀，救起后，那位农民说自己“替人家做着几块田，收些稻，都被田主斛的去，了，父亲得病，死在家里，竟不能有钱买口棺木”。于是寻个死路。质实讲，这个农民是被地主（田主）剥削逼迫走自杀之路的，又可惜，吴敬梓没有具体写地主如何把农民生产的粮谷全部斛去的。于是夏敬渠写田有谋巢麦情景又高过吴敬梓的虚笔了。

田有谋段落对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很有参考价值。如土地出卖，必须先与田邻打招呼，是解放前土地私有时的老例，全国大都如此。五亩沃产，时价八十金；银色有十足或九五，田上青苗如何划算，这或许就有时代或地区的不同。据田有谋说，苏州（吴邑）通例为文契写的银数，实付时是九折，却是时代加上地方的特殊情况吧。傅衣凌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一书，其《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地权移转与地价》所举清乾隆间福建永安县黄历乡（村）典，卖土地的文契，标有“苗田”的一类，即田有谋讲到的“青苗连田过割，这是大例”的带青苗

地土典、卖时的归属情景，地价银时标“九八色”字样，也即田有谋说的“银色九五”的大例。至于地价，如乾隆壬寅四十七年邓光秀卖给邓宗福、邓宗和“田一段”，没有标出亩数，只云“正租早谷一石五斗”，价银为“十五两（九八色）”，估计当时福建田价或许与江阴地价相仿。——据上引乾隆年间福建永安的土地典、卖诸情景，照映《野叟曝言》的这一段，即以之当作乾隆时江南苏州地区（吴邑）土地典、卖的农村经济史料也不为过的吧，这是夏敬渠对学术界的贡献了。

夏敬渠对田有谋葵窖式书房的描绘是精致的，看得出夏敬渠有艺术文字的写实本领。第五回对城市贫民刘大郎（璇姑哥哥）家庭环境、家庭生活用具的陈设等描绘，也是历历如画。由这一些可以看出作者对一般人的生活及其环境是熟悉的并有深切感受，他又有文字表达的才能，所以写来真实动人。而对一些仅凭想象的生活及此种生活环境中的人，便写起来左右支绌。如写水夫人居住过的由东方侨提供的山庄和文素臣发达后由皇帝赐的府第，是《红楼梦》中荣宁二府与大观园的仿拟，空洞不可捉摸，更不消说什么对皇宫内苑粗制滥造的拙描了。它是一堆假冒伪劣的“艺术”产品。《野叟曝言》还用不少篇幅写西南少数民族的各方面情景，真实程度如何？作者虽到过黔、蜀等西南地区，或许与西南少数民族有过接触，书中所叙的真实也未可必是确有。对此，今天也只好存疑。更远及的对日本等描写，自不待言。

从作品的真与假的选优与剔劣角度出发，我们要特殊称赞第二十六回到第三十三回对璇姑、石氏寄居张老

实家的一段，真是入《金瓶梅》仍可扬眉之笔也。说夏敬渠有小说创作才能，这七、八回书又超过田有谋显神通的半回书。七、八回书里有几名活跳的人物，而璇姑、石氏两个被塑造的正面人物不与焉。春红、凤姨、李四嫂加上连大奶奶，几位女性都是个性跃然，身分、气质、言谈、动作各有千秋。连城公子也别具一格，即使张老实夫妇之由老实而不老实起来，写来也并不板滞。这几回的描写固然有摹自《金瓶梅》之迹，但不是描红。就像写毛笔字，来自某碑某帖，当练得出神入化的筋节时，便形成独立的风格了。总评对此有揭示。第二十八回总评说：“写夫妻角口，此回如春莺弄舌，妖鸟啼春，酷类《金瓶》诸妇人勃谿唇吻，写主婢宣淫，……酷类《金瓶》男女秽褻世界。非摹仿《金瓶》也，……作者力量，将全部《金瓶》所作之事，所说之话，撮其要领，撷其精华，收摄数页中。更有后文两番丧事以尽其变，而《金瓶》之阃奥悉见。”第三十回的总评又说：“此回前半，合之前一回，将《金瓶梅》中叙述家常，琐碎周密，全副精神，倾倒尽情。后半回李四嫂之蜜嘴蛇心，绰风糊日，则又王婆等之领袖也。”这一些评论大体是符合实际的，只稍嫌夸大，怎么能说作者把《金瓶梅》已撮要撷精，收摄数页中，似乎这几回书与《金瓶梅》全书已画了等号。评者另外还说什么“作者之大本领，大文章绝不在此，而略一调笑，已擅胜场，视《金瓶》之全力为之者，何如？何如？”就是故意抬高《野叟曝言》而贬低《金瓶梅》。评者还说“其余百数十回，则皆《金瓶》所未得梦见者，此所以为第一奇书也。”这评的荒谬。本来是书中的糟粕，硬说是精华，此所以本书不能与《金瓶梅》比并者也。但这七、八回

却应特殊刮目,是《野叟曝言》中的精华。其有秽褻的描写,亦承《金瓶梅》之绪者。乾隆时期另一部长篇小说《绿野仙踪》也在超人、完人甚至是神人冷于冰故事之外写了两组纯是绿野上发生的人间事。一是温如玉与妓女金钟儿的悲悲喜喜情爱;二是周璉与齐蕙娘由偷情而终结眷属一节。后一节目与《野叟曝言》的本节有几点很相似,不知何故。按诸第四十九回、第五十回文素臣被老狐精变化的胡太玄在吕翁祠内客房用幻术引入梦境,使“想中缘文素臣再朝天子,情中景谢红豆二谒金门”,文素臣以荣贵始,而终以忤旨被处斩,当人头落地痛极之顷,醒转过来。《野叟曝言》第五十回的总评云:“从来稗官小说,正传其人断无夭死之理。故凡历危险,必有绝处逢生一着,但令人担愁吃吓而已。此回书至上回回末,则刀已过颈,头已落地,更从何处逢生?……读至此,掩过下文,为之搜索枯肠,时升九天忽落九渊者弥日,绝不意其有痛极一惊,直醒过来之一法也。”这其实是评者的少见多怪,比《野叟曝言》要在前的百回本《绿野仙踪》,写温如玉梦入华胥国,历尽荣贵,最后被铁里模糊“刀头落惊醒梦中人”,或许是文素臣梦中所遇的先路。《野叟曝言》写文素臣之入梦,以“不将蓬岛迷真性,且向华胥覓黑甜”二句韵语为引,又以“心从长乐宫中死,魂向华胥国里来”二句韵语做结,是远绍《列子》,还是近承《绿野仙踪》呢?说《野叟曝言》参照过《绿野仙踪》,除上述两节的蛛丝马迹,又无其他显证。姑设此存疑。

《野叟曝言》还有颇具情趣的小节目,是第七十三回至七十七回里穿插翻历史陈案的戏曲表演。前已论及,夏

敬渠借此点因由大论《三国志》是不好的，可是，二十四回（本）男戏与八回（本）女戏本身却又当别论。男戏中的《习凿齿》两本，夏敬渠并没有在头脑里形成戏剧情节，只好以讲学的可厌形式发议论，而《范亚夫毒骂刘邦》的四出戏，则与文素臣看完戏对刘邦、项羽发表的“史论”不是一回事了。夏敬渠通过刘、戴二人的手笔另写了楚汉相争的历史。前三出还有点历史影子，第四出则是捏合《史记》说季布数窘汉王与《三国志演义》写诸葛亮骂死王朗编造出来的。刘邦被范增骂死，审食其、吕雉被活钉于大棺内，刘信之为羹颉侯，系项羽所封，项羽成就了大业，如此等等是历史的大改造。如果这样的戏真个由夏敬渠写成传世，也可以在清代剧坛与中国戏曲史上占一席之地的。本来汉高祖刘邦在汉以后多受历代人士的诽议，人们较比熟知的元睢景臣《高祖还乡》散曲，通过一位丰沛乡人的眼与口极力嘲弄刘邦一番，“揭发”刘邦未达时的无赖行径。唐人民间通俗歌词《捉季布传文》（《季布骂阵词文》）就有季布在楚汉两军阵前痛揭刘邦父母住乡村牧放缉麻，他们一家“久于阡陌受饥贫”，说刘邦“鸦鸟如何披凤翼”等等，于是“汉王被骂牵祖宗，羞看左右耻君臣”，只好“拨马挥鞭而便走，阵似山崩遍野尘”。《捉季布传文》的写定者想象司马迁说的数窘汉王，应有在阵前骂他家世的内容，睢景臣与之心理相通，便也从刘邦的家世根脚数落起，说“你本身做亭长耽几盏酒，你丈人教村学读几卷书。曾在俺庄东住，也曾与我喂牛切草，拽坝扶锄”。“春采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现在夏敬渠叫范增在阵前“把刘邦

平日怕婆纵奸，仇嫂逆父诸般恶迹丑行，逐件数说”，比季布及刘邦乡人的骂、数落更进一境了。唐李玫《纂异记》说有王生在沛县汉高祖庙入梦，面对刘邦揭发他即位后置酒前殿，献太上皇寿，争自己与二哥谁的成就大，是“侮慢君亲”。于是在旁边的太公说：“此人理不可屈，宜速逐之。不尔，必遭杯羹之让也。”刘邦的杯羹俏皮自解，在《亚夫》剧里成为剧的高潮，范增骂之为“良心丧尽，禽兽不如”等等，场面上出现的不是季布骂时的仅仅刘邦退阵逃走，而是三军解甲，张良等谋臣战将“羞惭无地”，刘邦“一个筋斗，撞下马来，跌死在地”，项羽成就了天下大业。——由上可见，夏敬渠假手刘、戴创造的《亚夫》剧，在对刘邦的处理上是集前人诮骂刘邦的集大成之笔。同样，项羽之最后胜利，且宽待了刘邦的父亲、长嫂、侄儿，也是在前人一再同情项羽的英雄事业不就的基础上载笔而创造之的。不必说司马迁在《项羽本纪》的此种心情流溢，宋人洪迈的《夷坚志》就据和州人周盛之的编造故事，说和州士人杜默，累举不成名，跑到乌江项羽庙，径升偶坐，据神颈拊其首而恸，大声言曰：“大王，有相亏者。英雄如大王，而不能得天下；文章如杜默，而进取不得官，好亏我！”项羽的偶像（木或土制造的）也和杜默一起垂泪不已。这是宋人文言小说里对项羽英雄失败的同情描述。清初董说作《西游补》小说，行者入梦在古人世界里遇项羽，与项羽做了一场干夫妻。项羽对真行者假虞美人讲自己勋业的评话，把刘邦的成功也算到自己头上。是董说塑造成了一个比历史上的真项羽英雄勋业大得多的另一个项羽，新写了一篇《项羽本纪》。现在，夏敬渠真个重新写了《项羽本

纪》并新写了中国历史：西楚成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新朝代。

由《亚夫》剧见一斑，《贺兰进明》一回（本）戏也颇可观赏。女戏中的《刨坟》、《逃学》没有各四出的情节，由文素臣对两个神话传说的现实还原讲解，亦新人耳目，可备一说。

《野叟曝言》从乾隆四十几年成书，一直以抄本流传，到光绪七年（1881年）始有昆陵汇珍楼活字本问世，光绪八年（1882年）又有申报馆排印本。汇本与申本是《野叟曝言》的早期刊本，后来还有石印本。汇本有知不足斋主人序，每回有总批及句间夹批，但只有一百五十二回，有一些回还有缺失文字。申本一百五十四回，有回末总批，无句间夹批。上述两本过去称之为“足本”，是针对后来排印本有文字上的删节与去掉评批而言；若以一百五十四回为文本具足。回末总批及句间夹批都完备而言，那么汇本与申本也都称不上足本。现在吉林文史出版社把汇本与申本合一，把汇本残缺的文字依申本补上，把申本没有的句间夹批则按汇本补足（当然，汇本缺回目的文字，虽依申本补之，却无句间夹批），对文本不加删削，这样，吉林文史出版社本在今天看始可称是《野叟曝言》的足本。

《野叟曝言》确有一些秽褻的部分，也不必用这样的理论那样的理论为之开脱，说什么这个“解放”，那个“观照”的。如果做为向社会各阶层各年龄段推荐读《野叟曝言》，还是删节本为好；如果做为有文化教养的成年人的读物，尤其是对研究者来说，当然要是不必删节的本子。这和《金瓶梅》的情况相同。夏敬渠是满口讲仁义道德的

道学家,和书中的文素臣是二而一的。他们在男女间性的问题上,都是虚伪的。夏敬渠通过文素臣和文素臣的母亲水夫人的口,把孔孟程朱之道讲的够熟烂的了,可是他忍不住在李又全情节里编造不合男女之性常理的场面大段大段描写(表演),夏敬渠满腔热血编造描绘,却又说他自己的化身文素臣怎样怎样厌恶之。后来他又忍不住叫自己化身的文素臣,以“心疾”为幌子把李又全的几个妾找来给他演相同的“可厌”节目,以求得荣贵后的精神满足。鲁迅说《野叟曝言》是道学先生的悖慢淫毒心理结晶,欲知当时理学家(道学家)之心理,则于中颇可考见,因此,必须把作品里的谈经说史与这一些淫秽的描写合起来读,始能掌握全书的精微。研究者以及能理智对待作品的读者,必定要读不删削秽褻的《野叟曝言》。另外,删节本的删节不当,造成作品情节游离,使读者糊涂。如李又全的几回书是全书秽褻集中表现,删削一些可以,但改写则不必,又窜乱回目,更其不应该。李又全的第三个妾焦氏,对丈夫李又全的行径平时就不满,所以对文素臣被陷而施展的手段进行抵制与抵抗。她先之因送参药,在歌姬面前直言“怪着那个改腔七颠八倒的主儿”;当十六妾奉先生乌龟脸面时,焦氏又明确表示拒绝,从而被李又全捶三百鞭。此等前后两个情节,原作都有具体情景,具体过程的叙述。通过文素臣的眼睛,说焦氏“雅淡妆束,一脸忿容,身分庄重,退缩不前”。焦氏不肯脱衣,死命反抗其他姨娘的揪扯,她不肯说荤笑话,讲一个“夫妇之道,人伦之本”的道学父子故事。这一切赢得文素臣的暗暗赞叹,并且为她解围,用发大笑,声言焦氏的笑话很有回味,焦氏